

证券代码：835351 证券简称：智恒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高岐村边洲 66 号智恒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贵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909,5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资本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667,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反对股数 7,166,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667,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反对股数 7,166,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170,5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反对股数 6,34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弃权股数 396,3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6,169,458	78.33%	7,166,865	21.45%	75,000	0.22%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6,169,458	78.33%	7,166,865	21.45%	75,000	0.22%
(三)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6,672,358	79.83%	6,342,600	18.98%	396,365	1.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文、范荣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